附件2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资格复审和面试考生健康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本人健康情况（15天内） |  |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健康情况（15天内） |  |
| 近15天内有昆明市外旅居史的考生填写 | 昆明市外旅居史（15天内） | 省 市 县（区） 乡镇 村省 市 县（区） 乡镇 村 |
| 出发时间 |  | 返回时间 |  |
| 是否进行隔离 | 是□ 否□ | 隔离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 到达安宁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到达安宁市交通方式 | 客车□ 火车□飞机□ 自驾□ | 车牌号、车次、航班号 |  |
| 本人承诺：1.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2.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没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3.本人考前15天内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4.本人考前15天没有湖北旅居史和境外旅居史；5.本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附相关证明）或没有正在隔离观察情况；6.本人已微信注册“云南健康申报平台”，状态为“云南健康绿码”。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承诺人： 年 月 日 |
| 备注:1.对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有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2.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人员，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

填表说明：1.家庭地址要详细到街道社区或行政村；

2.承诺人签字需本人手签并按手印，日期填写资格复审当天日期。